

盐市价发〔2018〕50号

盐城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印发机动车停放 收费标准表样式的通知

盐都、亭湖区物价局，市物价局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分局，市区各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做好停车收费公示工作，现将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表的参考样式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落实。

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表使用绿底白字，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表使用蓝底白字。

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盐城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样式的通知》（盐市价发〔2013〕

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表参考样式
2.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表填写说明

盐城市物价局

2018年10月15日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样式

(样式一：适用于计时收费停车场)

<h1>P</h1> <p>(停车场名称)</p>	车辆类型	2小时内 (元/辆)	2小时后加收	连续停放 收费限额 (元/24小时)
	蓝牌照			
	黄牌照			
说明：				
收费单位				
停车场位置				
公安部门 备案时间				
地域类别				
价格形式				

____ 监制

____ 监督电话：_____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样式

(样式二：适用于计次收费停车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P</div> <p>(停车场名称)</p>		蓝牌照	黄牌照
		5元/次	10元/次
收费单位	说明：		
停车场位置			
公安部门 备案时间			
地域类别			
价格形式			

______ 监制

______ 监督电话：

附件二

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表填写说明

1. 停车场名称一栏填写：×××停车场，与公安部门审查意见书的表述应当一致。

2. 收费单位一栏填写停车场土地使用权（承包承租经营权）归属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与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的表述应当一致。

3. 停车场位置一栏填写：×××路×××号+标志性建筑或单位名+位置。例：青年东路 22 号五星汽车总站站前西侧广场；毓龙西路 166 号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住院部前停车场。

4. 公安部门备案时间一栏填写公安部门对停车场备案日期。

5. 地域类别一栏根据停车场所处地段填写“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区域为毓龙路以南、开放大道以西、大庆路以北、盐马路以东和建军西路以北（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世纪大道以南、华夏路以东、聚亨路以北、串场河以西（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二类区域为一类区域以外，新洋港以南、通榆河以西、盐渎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含上述道路）合围区域；三类区域为一、二类区域以外市区范围，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沈海高速合围圈以及市环保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价格形式一栏根据停车场的性质填写“政府指导价”、“市

场调节价”。

下列停车场填写政府指导价：

- (1)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 (2)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3)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体中心、艺术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4)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下列停车场填写市场调节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等方式）以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7. 车辆类型分为“蓝牌照”和“黄牌照”。

8. 说明一栏填写应当告知的内容，减少歧义，避免纠纷发生。

计时收费的停车场以下内容必填：首时段后，不足 1 个计费单元的部分，按 1 个计费单元的标准计费；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时间重新计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以下内容必填：停放 30 分钟内的，免收停放服务费；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车辆实行免费停车 1 小时优惠；持有 C5 驾驶证且由残疾人本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停车实行免费停车 3 小时优惠。其中：医院停车场必填内容增加：住院

病人家属一日（24 小时）内多次进出的车辆，按天收费，8 元/天。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必填内容：停放*分钟内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在****购物或消费的免费。免费时间和免费的条件由经营者自主决定。但相关协议或合同涉及停车收费的应当明示。

所有停车场必填内容：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免费。

9. ***监制。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盐都区范围内的停车场，依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填写为：盐城市物价局开发区分局监制、盐城市物价局城南新区分局监制、盐都区物价局监制。亭湖区范围内的停车场依属地管理为主，结合特定管辖原则，土地使用权属为市编委批准成立单位的停车场填写盐城市物价局监制，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北院）停车场填写盐都区物价局监制，除上述以外的停车场，填写亭湖区物价局监制。

10. 监督电话：填写电话号码。一个为停车场负责人的电话，另一个为：12358。

